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承辦人：李怡萍
電話：(02)8770-9986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500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擬自民國115年2月6日（含）（下稱「生效日」）起暫停接受新申購及轉（入）申購，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金額之比率上限，本公司將自生效日起暫停接受本基金之所有新申購及轉（入）申購申請。
- 二、定期繳交保費之保戶就生效日前（不含生效日）已生效之投資型保單，仍得依原保單約定繼續投資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提高扣款金額或恢復扣款。既有之投資保戶仍得繼續持有、辦理買回或轉換（出）本基金。
- 三、上述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將儘速通知相關事宜。本公司並將視本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之變化，另行通知本基金重新開放受理申購之時間。
-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不得以「額度有限」、



「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金管會將依法處分。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6/01/16
文 09:38:35
交 搬

裝

訂

線

46